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營養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 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

貳、甄選組別及名額：

- 一、現職公職營養師組：正取 1 名，候補 2 名。
- 二、非公職現職營養師組：正取 2 名，候補 4 名。

各組報名人數若未達該組正取、候補人數時，所餘錄取名額得流用至另一組。

候補人員依候補名次依序遞補原甄選之職缺為限，且依原職缺正取人員所屬組別遞補各該組之候補人員。候補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8 日止（三個月），如未獲遴用即喪失候補資格。

參、職缺工作內容及地點：

- 一、工作內容：機關或學校營養師業務。
- 二、職缺所屬機關學校：
 - (一)機關職缺 1 名：臺南市北區衛生所。
 - (二)學校職缺 2 名：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資格條件：
 - (一)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考試：營養師相關考試及格並領有營養師證書。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情形。
- 二、各組個別資格條件：
 - (一)現職公職營養師組：

以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公職營養師且經銓敘有案者為限，目前延長病假中之人員，報名時應檢附病癒證明，留職停薪中之人員應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前已辦理回職復薪始可報名。

※本組人員獲錄取後，依法辦理商調，錄取人員應自選填志願之次日起 7 日內，繳交現職服務機關或學校之同意商調證明文件（證件請送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否則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二)非公職現職營養師組：

領有營養師證書且目前辦理執業登記中之未經銓敘或曾經銓敘之非公職

現職營養師。

註：現職公職營養師不得報名非公職現職營養師組，錄取者一經查獲即撤銷錄取資格。

伍、報名時間：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起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止
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逾期不予受理。

陸、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柒、報名地點：臺南市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B 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電話：06-2991111 轉分機 8466。）

捌、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

應徵人報名時應繳下列文件：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1）。

二、委託書（附件 1）：親自報名者免填。

三、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附件 2）：請詳填資料、貼相片及簽章。

四、資績評分表（附件 3 或 4）。

五、資績證件資料表：

（一）資績證件資料表 1 份（附件 5 或 6）。

（二）資績證件正本，正本核對後發還。

（三）資績證件影本 1 份，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影本不予退還，請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本人私章或簽名，以示負責。

※未繳驗資績證件正本者該項分數不予採計，報名後不接受補件。

玖、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先辦理資績審查，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數五倍人員參加測驗及面試。

二、成績計算：

（一）資績審查占 30%：審查項目請參考資績評分表。

（二）測驗占 40%：簡答題，測驗時間為 70 分鐘，測驗內容為團膳營養教育與推廣相關業務。

（三）面試占 30%：採個別面談方式。

甄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 5 位四捨五入進入第 4 位數，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資績分數高者優先。

資績審查或甄選總成績之資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英語能力、考試、學歷、現職年資、考績、獎懲、訓練及進修積分較高者優先。

壹拾、資績審查成績公告：

參加測驗及面試人員名單於100年11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網址：<http://bulletin.tn.edu.tw/>)，請應徵者自行注意公告訊息，不再個別通知。

拾壹、測驗及面試須知：

一、測驗須知

- (一)測驗時間：100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10分。
- (二)測驗地點：臺南市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應徵人請提早20分鐘(即上午8時40分)入場，考試開始15分鐘(即上午9時15分)後不得入場參加考試；考試開始30分鐘(即上午9時30分)後始得離開試場。
 2. 應徵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3. 應徵人測驗時如有違規情事，依考選部之試場規則辦理。

二、面試須知

- (一)面試時間：100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分起。
- (二)面試地點：臺南市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 (三)面試方式：採個別面試，每人面談時間6分鐘。
- (四)集合時間：請全體應徵人於當日上午10時20分前，持身分證至面試等待區報到。
-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應徵人請遵照試務人員指示進入試場參加面試。
 2. 經唱名三次未到場參加面試者，面試分數以零分計，不得異議。
 3. 結束面試之應徵人請遵照監考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返回試場或等待區。
 4. 如有未盡事宜，依考選部之試場規則辦理。

拾貳、正備取名單公告：

100年11月30日(星期三)晚上10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網址：<http://bulletin.tn.edu.tw/>)，成績單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各應徵者之電子郵件帳號，如於100年12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主動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聯絡索取。

拾參、成績複查：

應徵人如須申請複查成績者，請填寫營養師公開甄試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7)，並於成績公布之次日起2日內，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拾肆、公開選填志願日期及方式：

一、日期：100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提前10分鐘報到）。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三、公開選填志願方式：

（一）第一階段：

甄選錄取人員不分組別（現職公職組、非公職現職組）先依測驗及面試合計之分數高低排序，選擇分發「機關」或「學校」，機關缺額1名、學校缺額2名。

（二）第二階段：

學校缺額2名，選填人如屬同組錄取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選填志願；如非屬同組錄取人員，依測驗及面試合計之分數高低排序選填志願。測驗及面試合計分數相同者，依序依測驗、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

（三）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無法親自出席者，可出具委託書請受託人代選填志願。

拾伍、其它補充：

一、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需更改應試日期時，將於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網址：<http://bulletin.tn.edu.tw/>）公告。

二、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便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

三、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錄取者需繳交正本查驗），撤銷資格；如經錄取，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錄取分發學校營養師人員，因整體人力調派或校務需求，須派兼或代理其他學校營養師業務時，不得拒絕。

五、參考法令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三) 試場規則

請上網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自行參考，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R0020005>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營養師甄選身分證影本黏貼用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親自報名者免填委託書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營養師甄試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營養師甄選，特委託 先生(女士)代為申辦，受委託人就委託事項行使之行為，由本人負全部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委託人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參加 100 年度臺南市政府營養師甄試專用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粘貼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外國籍							
通訊處	戶籍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	
	現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考 試										
年度	考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 訖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類	等級		身分別		族別	

填表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營養師甄選資績評分表(第3階段現職公職營養師)

附件 3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現 敘 俸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師(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年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俸 級 俸點	任現職日期 及服務現況	年 月 日	(目前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		
評 分 項 目	評 分 內 容			應徵者 自 評	教育局 核 定	
考 試 (擇一採計最高17分)	公務人員高考營養師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17分			
	專技高考營養師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15分			
	營養師檢覈及格		13分			
學 歷 (擇一採計最高18分)	具碩士、博士學位		18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16分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4分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3分			
專長證照 (最高10分)	HACCP 訓練證書(進階)	同時具進階與初 階證書擇一採計	4			
	HACCP 訓練證書(初階)		3			
	糖尿病衛教師證書		2			
	乙級廚師技術證	同時具乙級與丙 級證者擇一採計	2			
	丙級廚師技術證		1			
	食品技師		2			
年資、考 績、獎懲 及訓練進 修,以最 近5年任 公職營養 師職務為 限	年 資 (最高10分) 最近5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務年資每滿1年核 給2分;尾數滿半年以 上以1年計,未滿半年 核給1分			
	考 績 (最高20分) 最近5年	考列甲等(____年)	年終考績甲等給4 分,乙等給2分;另予 考績減半計分			
		考列乙等(____年)				
	獎 懲 (最高10分) 最近5年內	嘉獎	次			1次加0.2分
		記功	次			1次加0.6分
		記大功	次			1次加1.8分
		申誡	次			1次扣0.2分
		記過	次			1次扣0.6分
訓練進修 (最高10分) 最近5年內	登錄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共____積分(最高5分)	學習積分每滿30積分 給0.5分				
	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或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與職務相關學習時數共____小時(最高5分)	學習時數每滿30小時 給0.5分				
英語能力 (最高5分)	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 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給分,通 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		初級2分			
			中級3分			
			中高級4分			
			高級以上5分			
總 分						
應徵者 簽名切結	本人切結目前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				(核章)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審查						
承辦人	股長	主任				

第 3 階段（現職公職營養師）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機關學校營養師甄選應檢附資績證件資料表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所需證件	繳交件數	備註	
考試 (擇一採計最高 17 分)		公務人員高考營養師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或訓練及格證書		依所填列考試別，檢附證書	
		專技高考營養師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營養師檢覈及格				
學歷 (擇一採計最高 18 分)		具碩士、博士學位	畢業證書		依所填列學歷檢附畢業證書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專長證照 (最高 10 分)		HACCP 訓練證書(進階)	證照證書		依所填列專長證照檢附證照或證書	
		HACCP 訓練證書(初階)				同時具進階與初階證書 擇一採計
		糖尿病衛教師證書				
		乙級廚師技術證				同時具乙級與丙級證者 擇一採計
		丙級廚師技術證				
		食品技師				
年資、考績、獎懲及訓練進修，以最近 5 年任公職營養師職務為限	年資 (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	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核給 2 分；尾數滿半年以上以 1 年計，未滿半年核給 1 分 (年資中如有曾留職停薪請註明起迄日期)	服務證明書		考績採計 95 至 99 年；年資、獎懲及訓練進修採計自 9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3 日。	
	考績 (最高 20 分) 最近 5 年	考列甲等	95 至 99 年考績通知書			
		考列乙等				
	獎懲 (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內	嘉獎、記功、記大功 申誡、記過、記大過	獎懲令			
	訓練進修 (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內	登錄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共 積分 https://cec.doh.gov.tw/EduCapacity.aspx (最高 5 分)	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列印之有效積分證明			
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職務相關學習時數(最高 5 分) http://lifelonglearn.cpa.gov.tw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學習紀錄				
英語能力 (最高 5 分)		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給分，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	合格證明			

應徵者簽名： 年 月 日

- 附註：1. 以上全部證件應繳驗正本及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之影本 1 份，正本核對後發還；影本不予退還，未繳交者該項分數不予採計，報名後不接受補件。
2. 證件影本請申請人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本人私章或簽名。

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營養師甄選資績評分表(第3階段非公職現職營養師)

附件 4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目前服務單位	職 稱			
營養師服務經歷及起迄日期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評 分 內 容		應徵者自評	教育局核定
考 試 (擇一採計最高 27 分)	公務人員高考營養師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27 分	
	專技高考營養師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25 分	
	營養師檢覈及格		23 分	
學 歷 (擇一採計最高 28 分)	具碩士、博士學位		28 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26 分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24 分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23 分	
專長證照 (最高 25 分)	HACCP 訓練證書(進階) 同時具進階與初階證書擇一採計		7	
	HACCP 訓練證書(初階)		5	
	糖尿病衛教師證書		3	
	腎臟專科營養師證書		3	
	長期照護營養師資格證書		3	
	體重管理營養師證書		3	
	食品技師證書		2	
	天天五蔬果種子教師證		2	
	中餐烹調技術證(同時具有多種本項證書擇一採計)		2	
	食品檢驗分析		2	
	西餐烹調技術證(同時具乙級與丙級證書擇一採計)		2	
	烘焙食品技術證(同時具有多種本項證書擇一採計)		2	
	中式麵食加工技術證 (同時具有多種本項證書擇一採計)		1	
	肉製品加工技術證 (同時具有多種本項證書擇一採計)		1	
	中式米食加工技術證 (同時具有多種本項證書擇一採計)		1	
	水產食品加工技術證 (同時具有多種本項證書擇一採計)		1	
鍋爐操作結業證書或技術證 (同時具有多種本項證書擇一採計)		1		
經歷年資 (最高 10 分)	最近 10 年曾任營養師職務，經執業登記有案年資，每滿 1 年給 2 分		服務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核給 2 分，未滿半年核給 1 分	
訓 練 (最高 5 分)	登錄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共 積分(以 6 年內有效積分採計)		學習積分每滿 30 積分給 1 分	
英語能力 (最高 5 分)	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給分，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		初級 2 分	
			中級 3 分	
			中高級 4 分	
			高級以上 5 分	
總 分				
應徵者簽名切結	本人切結所繳證件無偽造變造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撤銷報名或錄取資格。			
(核章)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審查				
承辦人	股長	主任		

第 3 階段（非公職現職營養師）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機關學校營養師甄選應檢附資績證件資料表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所需證件	繳交文件數	備註
考試 (擇一採計最高 27 分)	公務人員高考營養師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或訓練及格證書		依所填列考試別，檢附證書
	專技高考營養師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營養師檢覈及格			
學歷 (擇一採計最高 28 分)	具碩士、博士學位	畢業證書		依所填列學歷檢附畢業證書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專長證照 (最高 25 分)	HACCP 訓練證書(進階)	同時具進階與初階證書擇一採計	證照證書	依所填列專長證照檢附證照或證書
	HACCP 訓練證書(初階)			
	糖尿病衛教師證書			
	腎臟專科營養師證書			
	長期照護營養師資格證書			
	體重管理營養師證書			
	食品技師證書			
	天天五蔬果種子教師證			
	中餐烹調技術證(同時具有多種本項證書擇一採計)			
	食品檢驗分析			
	西餐烹調技術證(同時具乙級與丙級證者擇一採計)			
	烘培食品技術證(同時具有多種本項證書擇一採計)			
	中式麵食加工技術證 (同時具有多種本項證書擇一採計)			
	肉製品加工技術證 (同時具有多種本項證書擇一採計)			
	中式米食加工技術證 (同時具有多種本項證書擇一採計)			
	水產食品加工技術證 (同時具有多種本項證書擇一採計)			
鍋爐操作結業證書或技術證 (同時具有多種本項證書擇一採計)				
經歷年資 (最高 10 分)	最近 10 年曾任營養師職務 經執業登記有案年資	服務證明書 及執業登記		採計自 9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3 日。
訓練 (最高 5 分)	登錄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共 積分(以 6 年內有效積分採計) https://cec.doh.gov.tw/EduCapacity.aspx (最高 5 分)	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列印之有效積分證明		採計自 94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3 日。
英語能力 (最高 5 分)	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給分，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	合格證明		

應徵人簽名： 年 月 日

- 附註：1.以上全部證件應繳驗正本及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之影本 1 份，正本核對後發還；影本不予退還，未繳驗正本者，該項分數不予採計，報名後不接受補件。
- 2.證件影本請申請人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本人私章或簽名。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營養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附件 7

申請人填寫	複查日期	100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公職營養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職現職營養師組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複查人	
	複查日期	

備註：

- 一、複查成績應於成績公布之次日起 2 日內，請填寫本申請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印或退還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相關資料。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任 評分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新版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全球英檢 (GET)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1分	390以上	90以上	350以上	110以上	115以上	170	- - -	3以上	初級	A2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2分	457以上	137以上	550以上	275以上	275以上	230	240	4以上	中級	B1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4分	527以上	197以上	750以上	400以上	385以上	- - -	330	5.5以上	中高級	B2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4分	560以上	220以上	880以上	490以上	455以上	- - -	- - -	6.5以上	高級	C1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	- -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4分	630以上	267以上	950以上	- - -	- - -	- - -	- - -	7.5以上	專業級	C2

附註：

- 一、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同意從寬計分，最高不得超過上表計分標準二分之一。
- 二、其他英語檢測與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訂有對照標準者得隨時列入。